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與民生實業進行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2.76%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民生實業簽訂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由於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為了向客戶提供整車以及汽車零部件配送業務，本集團需要租賃庫房存儲整車以及汽車零部件。202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重慶福集之重慶基地的KD件包裝業務上量，環比大幅增加約127%。此外，本公司重慶區域公司新動力工廠項目開始運行。兩個項目均需要在基地周邊租賃新的庫房。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但是，在重慶福集、重慶區域公司周邊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無空餘庫房。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為了方便業務操作以及提高作業效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會在本集團基地周邊配置包括庫房在內的物流設施設備。在重慶福集以及重慶區域公司基地周邊，目前空閒的庫房當中，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庫房距離本集團基地位置最近，而且其庫房硬件設施設備更為完善。考慮到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庫房的位置優勢以及其完善的庫房硬件設施設備，為確保正常的物流運營，本集團擬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2.76%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民生實業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民生實業簽訂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民生實業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民生實業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

	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			
建議 上 限 和 依 據	歷史上限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5-2026 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不適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10 個月期間為：人民幣 260 萬元 （註：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所規定之最低門檻，故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600 萬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10 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共計人民幣 260 萬元。根據對本集團對不動產租賃服務的需求的內部測算，預計 2025 年及 2026 年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的交易額將大幅增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確定： 1. 於 2025 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重慶福集 KD 件包裝業務量大增，需要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租賃庫房，全年預計交易額為人民幣 300 萬元； 2. 於 2025 年第四季度，本公司重慶區域公司新動力工廠項目開始運行，需要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租賃庫房，全年預計交易額為 200 萬元；及 3. 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 2025 年可能存在的不動產租賃服務需求的增加。 在釐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到重慶福集的 KD 件包裝業務及重慶區域公司的新動力工廠項目均處於試產擴量

			階段。因此，本集團須於短期內取得庫房資源，並按慣例支付若干一次性費用。此類前置性需求預計 2026 年不會發生。 相應地，因上述一次性或集中的初始需求而使 2025 年餘下期間的預估交易額相對較高，但對庫房租賃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於 2026 年趨於正常化。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確定： 1. 2026 年，重慶福集預計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600 萬元； 2. 2026 年，重慶區域公司預計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250 萬元；及 3. 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 2026 年可能存在的不動產租賃服務需求的增加。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	---

與民生實業進行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在重慶福集以及重慶區域公司基地周邊，目前空閒的庫房當中，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庫房距離本集團之基地位置最近，而且其庫房硬件設施設備更為完善，方便本集團儲存商品車及汽車零部件，亦可以降低本集團的運輸成本。此外，與民生實業進行不動產租賃交易可給予本集團穩定性，降低適用庫房短缺的潛在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 民生實業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 民生實業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條款（包括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上限）屬公平合理；及(3) 民生實業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民生實業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議案。除譚紅斌先生及陳文波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民生實業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定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民生實業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民生實業於2025年11月28日簽訂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重慶福集」	重慶福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辰致集團」	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自2025年6月20日起更名為“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陳文波先生及顧道坤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陳靜女士及左新宇先生。

* 僅供識別